

# 玄奘大學鼓勵教職員生參與校務興革提案改善辦法(R20M0712-060607E1)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讓全體教職員生共同關心本校成長與發展，並使學校校務推動更有效益，期許全校教職員生提供校務興革之具體建議及積極作法，以做為學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業務推動及改善之參考，邁向「精緻教學、創新研究、關懷服務、卓越行政、溫馨校園」之優質大學，特訂定鼓勵教職員生參與校務興革提案改善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提案，旨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事項，提出對本校有建設性與實現性之具體方案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之教職員（包含約聘僱人員）及學生皆得依本辦法提案，並予以獎勵。在校學生提案，須有本校專任教師指導。
- 第四條 提案改善業務規劃與推展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。  
為迅速有效處理提案，並確保等級評定之公平性與合理性，本校置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，成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擔任，並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  
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提供提案人作成提案之必要諮詢意見。  
二、於每年一月、四月及九月召開提案複審會議，議決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：  
（一）對初審第三等獎以上提案之複審。  
（二）初審結果第四等獎以下之提案，經二人以上提議認為不適當者，進行複審。  
（三）追蹤、瞭解並評估執行案之執行成效。  
（四）提案申覆案件之處理。  
（五）有關提案改善制度修、廢之研議。  
（六）審議團體獎。
- 第五條 提案受理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本校校務發展之創新、改進事項。  
二、本校年度工作計畫及法令規章之革新、改進事項。  
三、本校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，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。  
四、本校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足以提升本校生產力及競爭力之事項。  
五、本校工作環境及工作品質之改善事項。  
六、本校各項行政措施的改善與革新，確有裨益之事項。  
七、對於節省人力、物力，或提昇服務品質、學校形象等之改善事項。  
八、其他經認定屬有利於本校之校務興革事項。
- 第六條 提案不受理之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涉及人身攻訐或違反法令規定者。  
二、僅指摘缺點問題、純屬希望或非建設性之批評，而欠缺具體方案者。  
三、純屬學理研究或原則性建議，不具實用價值者。

- 四、上級主管已指派進行改善或研究開發之事項。
- 五、涉及薪資合理性、本人或上級主管福利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等提案。但若係屬作法、流程上之實質改善建議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匿名提案。
- 七、本校正在進行改善、推動之業務，或僅在維持原有功能之非創意性提案。
- 八、同一內容或性質之提案以先提出者接受之，後提出者不予受理。但同日提出而內容完全相同之提案，視為共同提案。
- 九、學生提案未經指導老師指導者。
- 十、非屬上述各款範圍，但經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就效益、安全、降低成本等多方考量後，決議不予受理之提案。

第七條 提案人為研擬提案之需要，得請求有關單位提供資料；本校各單位得審酌資料性質，於不違反相關保密規定及業務推動之原則下，適度提供。

第八條 提案及其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提案應以「提案改善單」(如附表一)提出，記載案由主題、具體內容(包括現況、對策及比較分析等)、預期成效等事項，並得附具提案人認為必要之圖表、規章草案等資料或說明。
- 二、承辦單位應先依第五條、第六條之規定審查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提案應通知原提案人；受理之提案應分別整理編號，移請與提案內容有關之單位研處，簽註可行性意見及建議(如附表二)後移付承辦單位。
- 三、承辦單位依有關單位意見進行初審評定等級，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試行。評定為第四等獎以下者，陳校長核定；第三等獎以上者，送請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- 四、經校長核定或複審通過得獎之提案，應送請有關權責單位元循行政程序處理。有關單位應切實執行，並列入追蹤管考，但如實施後發現不理想，或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，得簽陳校長核定中止實施，提報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並通知原提案人。
- 五、提案執行單位對得獎提案之執行情形，至少應於校長核定或複審通過後半年內，向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提出報告。

第九條 受理之提案，如於審查過程中發現屬於應不受理之範圍時，得隨時評為不受理。提案從創造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及努力性等方面評分，其標準與定義如附表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個人獎：

- (一)計分為五等，獎勵標準如附表四，並於審查結果公佈後公開頒獎。
- (二)審核後應受理之提案，如未入選列等，得視其內容之價值，發給二百元以下價值之精神獎，或由單位主管列入學年考核考評。
- (三)提案經評審入選列等，但本校顯有事實上困難無法實施，或須經校外機關同意才能實施者，得裁定或決議獎勵暫予保留，俟實施後再給予應得之獎勵。
- (四)採用提案實施後，收到預期以上之效益者，經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評估並審議通過後，得陳請校長在與增加效益相當範圍內核定另酌予

獎勵。

(五) 共同提案者其獎金均分之。

(六) 已入選列等獎勵之提案，不另依職員獎懲暨功獎績點運用辦法獎勵。但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「提案改善審查小組」得附具體理由專案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依職員獎懲暨功獎績點運用辦法送職評會評審敘獎。

## 二、團體獎：

(一) 以各學院及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，計算每一學年度單位提案入選率及提案率合計積分為評分標準，積分相同者以入選率高者優先。

(二) 入選率 = 單位入選件數總得分 (每件團體計分如附表四) ÷ 單位總提案件數

(三) 提案率 = 單位提案受理件數 ÷ 單位人數

(四) 每學年得視提案改善制度整體推行情形，評選一至三名，頒發金 (或銀、銅) 獎創意團隊錦旗一面，於次一學年度校慶時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主管應主動、積極鼓勵並協助所屬人員踴躍提案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附表三

提案審查標準與定義表

項目	定義	等級	評分		
創造性	按提案內容的構想新創程度、是否經由他人的指示或啟發來評估。	其他學校所沒有的作法，完全由提案人創造的新方案，構想優異。	13~15		
		間接由現有制度或文獻獲得啟發，但在方案的擬定或應用上仍有頗高之創造性。	11~13		
		以現有制度或文獻為基礎，雖然易於發想，但仍提出優異的改進意見。	6~10		
		僅以現有制度或文獻為基礎加以彙整，或受他人指示啟發，或改進意見未見獨特。	3~5		
		屬於一般人皆能易於得知或發想，無創造性。	0~2		
完整性	依提案內容是否具體，分析資料是否完整，及是否尚須考慮其他因素方能實施來評估。	內容具體而完整，並對實施前後的各種因素、狀況有詳細分析。	16~20		
		內容具體而完整，並就現狀或現有資料詳細分析。	11~15		
		有具體內容，但分析不完整。	6~10		
		內容尚欠具體。	0~5		
可行性	無論構想優異與否，就提案內容是否可立即實施及其障礙程度來評估。	採納後可立即依提案內容實施。	16~20		
		採納後只需略加修改提案內容即可實施。	11~15		
		採納後尚須重大修正或補充提案內容才能實施。	6~10		
		採納實施仍困難重重，宜予暫緩。	0~5		
效益性	由執行提案可能產生經費節省、收入創造增加、設備效能提昇、危險降低或滿意度提高等具體效益來評估。	可以金錢計算之效益	無法以金錢計算之效益	/	
		300 萬元以上	幾乎不需投入成本而能見到顯著效益		26~35
		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元	投入一點金錢、人力、時間上的成本，相對有頗高效益		16~25
		1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	投入金錢、人力、時間上的成本，僅相對略有效益		6~15
		未滿 10 萬元	效果無法顯著或金錢、人力、時間的成本太高		0~5
努力性	以腦筋裡閃現的構想為基礎作成提案所花費之努力及用心，或為了完成提案事前的調查、收集統計資料、克服困難程度等所做的努力來評估。	克服許多不利條件，顯見花費極大心力，或提出的方案超出其學歷、經驗的範圍。	10		
		稍有障礙需要克服，或依其學歷、經驗有足夠能力提出，並且調查與資料頗為充分。	6~8		
		無障礙需要克服，或依其學歷、經驗易於提出，或調查與資料不足。	2~4		
		就構想直覺提出未加研究。	0~1		
其他加分			0~5		

附表四

提案改善獎勵標準表

等級	精神獎	五等獎	四等獎	三等獎	二等獎	一等獎
個人得分	30 分以下	31~40 分	41~60 分	61~70 分	71~80 分	80 分以上
個人獎勵金	得發給 200 元以下獎品、獎金	600 元	1,000 元	3,000 元	5,000 元	10,000 元
團體得分	0 分	10 分	20 分	30 分	40 分	50 分